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映仔

電話：(07)823-9029

傳真：(07)813-1728

電子信箱：yingyu022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漁六字第1141565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提「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」計畫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114年9月2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141236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4漁發-1.32-建-59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(下同)825萬元(本署補助款50%，即412.5萬元，貴府配合款50%，即412.5萬元)，相關請款規定請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附件1)。

三、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m.f.a.gov.tw>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運用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- 六、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，請依規定透列預算。
- 七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致影響履約者，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，貴局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plan/index>)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(<https://fes.fa.gov.tw/>)月報，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，並於填報完畢後，始撥付補助款；其他應配合事項(如附件2)。
- 九、請將「農業部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納入合約中，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，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，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。
- 十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，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，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，並填妥「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」(附件3)報本署憑辦。
- 十一、本計畫請於本年11月31日前完成發包，屆時未完成發包，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漁業建設組（養殖建設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核定本

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
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4漁發-1.32-建-59

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
)



DS2025092416590564160 114/09/24 16:59:05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

核定本

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農業部漁業署 4,125 千元，配合款 4,125 千元，合計 8,250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4漁發-1.32-建-59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112漁發-1.31-企-54

三、計畫依據

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31004080號函核定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(第二期)(114-117年度)」辦理。

四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張順得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黃國珍 職稱：組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11 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artyh@mail.tainan.gov.tw

- (四) 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	黃國珍	組長	黃國珍	組長	06-2991111分機8611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：自 114年9月1日 至 115年9月30日
本年度計畫：自 114年9月1日 至 115年9月30日





六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已於112年獲大署補助設計工作經費（112漁發-1.31-企-54），並於113年完成設計成果。本年度續辦工程案發包施工作業。

（二）擬解決問題：

臺南市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多年未整修，屋頂結構、鐵皮及部分RC基礎結構需予以補強，影響漁民平日岸上漁具整理儲放作業，故需辦理修繕，確保漁民生計，並維持將軍漁港運作機能。完成後共計有18間漁具倉庫，可供36位船主使用。

（三）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完成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結構、鐵皮及RC結構整建工程。完成後共計有18間漁具倉庫，可供36位船主使用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完成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結構、鐵皮及RC結構整建工程。完成後共計有18間漁具倉庫，可供36位船主使用。

（四）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- 1.計畫核定及招標文件準備：待計畫核定後起始準備工程及委託監造勞務採購之招標文件，確認採購經費及其來源、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及機關辦理採購前須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。
- 2.發包及決標：委託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公開招標及其後續開標審標、議（比）價及決標作業。
- 3.開工及履約管理：廠商依據契約規定提送計畫書或送審資料予機關核定或備查，及依機關通知日期申報開工進場施作；機關督導工程施工情形，並留存紀錄備查，落實執行督導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，以提升工程品質，預防工程缺失。
- 4.竣工及驗收結算：廠商依據預定竣工日期申報竣工及提送竣工圖；機關確認竣工後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程序，驗收合格後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付款。
- 5.工程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，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、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，由本府實質核備。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；如逾期完工，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，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。
- 6.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，本府應依相關規定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。





7.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，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，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、簽約、驗收等程序，均應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9月至115年9月	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業部漁業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	式	1	0	1	4,125	4,125	臺南市將軍漁港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4年	
			7-9月	10-12月
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	100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研提	委託監造服務及工程決標
		累計百分比	10	20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10	20
查核項目			計畫研提	委託監造服務及工程決標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5年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
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	100	工作量或內容	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	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	工程驗收及結算	
		累計百分比	60	9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60	90	100	
查核項目			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	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	工程驗收及結算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
		本年度	115年度
漁具倉庫	間	0	18





核定本

受益漁民	人	0	36
------	---	---	----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整建工程完工後，可提供漁民平日網具整理及儲放空間，保障漁民財產安全，並維持漁港正常機能運作。完成後共計有18間漁具倉庫，可供36位船主使用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0	4,125	4,125





核定本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4漁發-1.32-建-59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漁業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30-00	設備及投資	0	4,125	4,125	4,125	0	8,250
36-00	農業工程	0	4,125	4,125	4,125	0	8,250
	合計	0	4,125	4,125	4,125	0	8,250





核定本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南市政府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業部漁業署撥款	4,125	4,125
	合計	4,125	4,125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36-00	農業工程	4,125
	合計		4,125





核定本

(三) 預算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漁業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30-00	設備及投資	0	4,125	4,125	4,125	0	8,250	
36-00	農業工程	0	4,125	4,125	臺南市政府4,125千元。	0	8,250	辦理「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」，總經費為2,848萬9,000元。扣除已補助執行之設計費98萬9,000元，總需求經費為2,750萬元，採分年度(114-115)辦理。114年度所需經費計8,250千元(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比例50%，補助4,125千元，臺南市政府配合50%，配合款4,125千元)。
合計		0	4,125	4,125	4,125	0	8,250	





核定本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業部漁業署	4,125	
2	臺南市政府	4,125	
計畫總經費		8,250	

九、縣市別預算分配

(單位：千元)

縣市別名稱	農業部漁業署經費
臺南市	4,125
總計	4,125

十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	27,500





附錄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

事前警語提醒，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

- (1) 申請人/受補助或交易對象(即補助或委辦對象)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【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】。
- (2) 申請人/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~3款規定情形，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，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；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請申請人/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，確認並詳實填列（請勾選）

- ☐ 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已填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
- ☒ 沒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免事前揭露；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，免提供本表。



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總表[預算]

核定本

第 1 頁 共 2 頁

工程名稱	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	會計科目	
施工地點	臺南市將軍區平沙里162號	工程編號	112AGR060
項次	工 作 項 目	金額(元)	備註
甲	直接工程費	22,315,850	
甲.壹	假設工程	612,200	
甲.貳	申請辦理增建執照送審及竣工作業	160,000	
甲.參	拆除及清運工程	360,000	
甲.肆	A棟整修工程	11,566,570	
甲.伍	B棟整修工程	9,023,180	
甲.陸	C棟整修工程	257,200	
甲.柒	照明工程	319,200	
甲.捌	雜項工程	17,500	
	直接工程費 小計	22,315,850	
乙	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(甲*1%)	223,159	
乙.壹	品管報告書、材料送審報告書、竣工報告書及結算報告書	100,000	
乙.貳	工區品質宣導、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	123,159	
	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小計	223,159	
丙	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(甲*1%)	223,159	
丙.壹	工區漁具用品防火保護	23,159	
丙.貳	工區完工後清潔	200,000	
	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 小計	223,159	
丁	工程保險費(甲*0.2%)	44,632	
戊	包商利潤(甲*8%)	1,785,268	
己	營業稅 (上述工程之5%)	1,229,603	
	發包工程費 合計	25,821,671	
庚	間接工程費	2,667,329	
庚.壹	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	989,000	
庚.貳	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	1,138,108	
庚.參	工程管理費-五百萬元以下部分(發包工程費未稅*3.5%)	175,000	
庚.肆	工程管理費-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(發包工程費未稅*2.5%)	286,868	
庚.伍	空汙費(發包工程費未稅*0.28%)	68,858	
庚.陸	監造材料抽驗費	9,495	

編制：



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總表[預算]

核定本

第 2 頁 共 2 頁

工程名稱	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	會計科目	
施工地點	臺南市將軍區平沙里162號	工程編號	112AGR060
項次	工 作 項 目	金額(元)	備註
	間接工程費 小計	2,667,329	
	總價(總計)	28,489,000	
註			

本專案編碼正確率85.59%;綱要編碼正確率100.00%

補充說明：本工程拆除之鐵料售予廠商回收非發包項目，數量依實作數量結算(重量須提出證明)。每kg單價為4元(無仔細分類)，不得因決標金額所作比例調整而變動；本案預估售予廠商總價值為37000(kg)*4(元/kg)=148,000元，不列入標單暨契約總價。

編制：



農業局「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」

新臺幣825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**農業部漁業署核定「114年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(不含設計)(第一年)」案，經費計新臺幣825萬元（中央補助412萬5,000元，本府配合款412萬5,000元），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案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**114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**本市「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屋頂整修工程」。
- 四、預期成果：**提供漁民存放漁具，保障漁民財產安全，確保漁民生計，以維持將軍漁港運作機能，完成後共計有18間漁具倉庫，可供36位船主使用。
- 五、相關附件：**農業部漁業署114年10月2日漁六字第1141565410號函。
- 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（本案總經費2,750萬元）：**農業部漁業署核定總經費2,750萬元整（設備及投資，資本門），採1次發包、分年編列預算執行，第一年(114年)補助825萬元（中央補助412萬5,000元，本府配合款412萬5,000元），115年度1,925萬元。本案係辦理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修工程，為考量漁民使用漁具倉庫之需求，提供漁民存放漁具，保障漁民財產安全，確保漁民生計，以維持將軍漁港運作機能。完成後共計有18間漁具倉庫，可供36位船主使用。